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指导手册**

**北京科技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8月**

# 目录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 .....	2
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16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	25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	29
北京科技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试行） .....	36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	58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高压釜安全管理规定 .....	63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	66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细则 .....	69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摘录） .....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85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隶属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及配套的附属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气瓶、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其他仪器设备、水电及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单位及教职工、学生应树立安全意识，履行安全义务、承担安全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单位自管、隐患自查、责任自负”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学校各级领导要把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科研、生产等业务工作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考核和奖惩。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的内容，与单位或个人的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挂钩。建立健全问责追责机制，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

##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条件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组长由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资产管

理处、保卫保密处、后勤管理处正职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副职领导组成，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制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统筹规划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各项工作；

（二）组织实施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推动落实经费投入、队伍建设、评奖评优等实验室技术安全重大事项；

（四）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提出事故处理、责任追究建议；

（五）聘请专家提供技术咨询，分析评估各项隐患，审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开展安全事故技术鉴定等工作；

（六）推进实验室技术安全防范公共设施的硬件建设，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

（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组长召集。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对全校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保卫保密处、后勤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基建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科技产业集团、昌平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管庄校区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的指导下，分工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相应调整：

（一）保卫保密处作为全校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全面监督与指导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负责实验室消防、用电、防雷、保密、民用爆炸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和压力气瓶的采购审批、进出校园及校内运输的安全管制；负责联络上级公安部门并组织部署相关工作；负责协助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工作；联合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对实验室及其所在楼宇内的消防设施及设备进行合理配置，对学校建设公共部位安防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管，对消防、安防设备安装、维修申请进行审批。

（二）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学校定期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组织指导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负责组织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做好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和压力气瓶的采购审批和使用监管；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联合开展突发

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三）后勤管理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和压力气瓶的集中采购（存储）与校内运输、收发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的审批、报批与备案工作；负责电梯、锅炉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管理；负责实验室及其所在楼宇内的墙体、地面、上下水管路、电源电路、屋顶防水及其它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除等工作。

（四）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是学校科研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监督二级单位落实科研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前的安全风险评估；协助监督科研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日常运行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五）教务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和本科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监督落实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和本科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前的安全风险评估；协助监督教学实验项目和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日常运行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并支持本科生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应将实验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对二级单位教学评估与监督的重要内容；负责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将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列为开题报告通过的指标。

（六）研究生院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研究生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组织学生选修实验室安全课程、参加安全考试；将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招生计划分配相结合；组织开展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将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列为开题报告通过的指标。

（七）基建管理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新建实验楼等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评价（环保、安全及职业卫生等）等项目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安全和建设环保的规定及建设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移交。

（八）人事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与实验室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队伍及实验教师队伍的核岗定编工作；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列入教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履职情况纳入教职工考核内容；参与教职工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九）学生工作部（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学生入学教育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落实情况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参考指标；组织或协助处理涉及学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十）科技产业集团负责西三旗中试产业基地安全监管。开展基地实验室

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协助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一）昌平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合职能部门对园区实验室进行安全监管；协助开展园区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协助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二）管庄校区配合职能部门对管庄校区实验室进行安全监管。协助开展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协助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主体责任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直接责任在实验室，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履行监管、检查及督促整改等职责。

**第十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为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

（二）指导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副职领导及安全秘书；

（三）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的经费投入；

（四）代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本单位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五）开展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参加并配合上级部门、学校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六）组织本单位实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为单位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对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制定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气瓶和气体管路等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制度，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配备及使用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学生安全守则及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本单位与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建立单位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和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四）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五）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与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加强对单位实验室所涉民用爆炸品、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管控工作；

（七）落实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参加并指导单位实验室安全月度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学校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作；

（八）及时发布、报送相关工作通知，做好夜间实验监管、用电等实验室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分管科研、教学、学生工作的副职领导协助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应履行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在本单位层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此外，分管科研工作的副职领导需组织落实省部级以下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各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对本系所、实验室（中心）、基地的全部实验用房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负责确定各实验用房的责任教师，督促责任教师及使用教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包括实验用房使用教师）为实验用房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执行学校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内部管理细则，安全检查与值日值班制度，涉及危险工艺、易燃易爆性物质、有毒有害性物质的实验操作规程，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操作规程，高温、高压、强磁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等）；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用房内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用房的各类人员承担安全教育、告知的责任和义务，特别要做好外来人员实验安全工作；

（四）建立健全实验用房技术安全档案，包括实验室卫生安全值日台账、危险物品台账（库存、领用、使用及处置等记录）、贵重仪器设备机组运行记录、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等；组织落实管理制度及安全标识上墙明示工作；配置安全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等；

（五）负责实验用房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实验用房所涉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民用爆炸品等危险源及其他设备、物品日常管理；

（六）制定实验用房重要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并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备案；负责组织或督促本实验用房内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申报工作；

（七）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各项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日查与隐患整改；

（八）负责实验用房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均应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熟悉并严格落实上级、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实验用房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二)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 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

(四) 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五) 对实验过程中各种安全风险进行实时检查，及时排除并上报安全隐患，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 and 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六) 落实所负责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申报工作；

(七) 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八) 不得在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危险物品；

(九) 因过错或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实验时，学生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危险性操作时须在场指导。

###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培训与文化宣传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

(一) 学校每学年初依托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组织安全通识考试，所有新入校学生及教职工均须通过该考试；

(二)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安全课程考试或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等方式，组织学科特色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

(三)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组织本实验室特色安全知识（含业务操作）准入考核，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须通过该考核。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一) 建立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负责组织每学年新教职工和新生的入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职能部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副院长及安全秘书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定期对本单位师生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实验用房责任教师负责对进入本实验用房的人员开展针对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含业务培训），负责组织本实验用房管理人员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

(二) 学校职能部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副院长及安全秘书、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及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定期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担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中初次培训应不少于 32 学时，初次培训后每年再培训应不少于 12 学时。上述人员在校内调整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宜不少于 4 学时；

(三) 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培养体系。

### **第十七条 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内容及记录**

(一) 校级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总体概况，重点危险源安全常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内容和要求，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及国内外先进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等；

(二)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级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单位实验室安全详细情况（包括重点危险源分布、安全隐患特点及分布、重点监管部位等内容）、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三) 实验室级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危险特性和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自救、互救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及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实验室有关事故案例等；

(四) 各级实验室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应有记录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条** 交换（交流）生、兼职教授、外教、访问学者、交流访问人员等人员，由承接单位（含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与培训。

###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

(一)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在校园内大力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关注度；

(二)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实验室采取多元化文化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全体师生，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在单位网页上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与教育。

##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主要管理内容**

###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信息备案**

(一)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备案制度，所有新增或已有实验室须将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所在楼宇及房间号、实验室性质、涉及危险源清单等安全信

息报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统一报至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 未经安全信息备案的实验室，不得从事实验活动；学校和二级单位有权对未经安全信息备案的实验室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相关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地应符合要求，张贴明显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明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方式；

(三) 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一) 危险废物的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合理暂存，规范标识，统一处置。实验室设置临时危险废物暂存点用于临时存储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宜结合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存放情况，建设本单位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学校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消纳的组织，积极推进建设校内危险废物暂存库；

(二) 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须配置通风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必要时需在通风橱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在相应楼宇安装气体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并定期对该装置检修及保养；

(三) 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压力气瓶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相关规定实施压力气瓶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实验室应制定并明示压力气瓶的安全操作规程与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压力气瓶的安全工作。压力气瓶使用前，实验人员须检查压力气瓶的安全状况并确认其盛装气体，使用中不得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或修理，使用完毕须及时关闭压力气瓶并确认其安全状况；

(三) 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压力气瓶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则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二) 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使用人员须取得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三) 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须严格遵守许可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在资产管理处指导下办理许可手续，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该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二)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电离辐射标志并安装工作状态警示信号，根据辐射等级配置相应的防盗、防火、防泄漏等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等，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指定专人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于保险柜中并安装防盗门窗、报警装置或监视器；

(三) 辐射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笔，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一次），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每四年一次），并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每两年一次）；

(四) 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必须制定明确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予以明示。使用人员（特别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接受培训，通过培训后方可操作；

(二) 使用仪器设备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准备工作，操作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设备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三) 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及时报废超期服役的设备以及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

(四) 加强对低温冷藏冷冻设备（机械温控冰箱等非防爆冰箱）、高温加热设备（马弗炉、干燥箱等）、高压设备（高压釜等）、机械设备（机床等）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

(五) 不得在有高温加热设备或易产生火花、电弧的电气设备的房间存放易挥发的高危液体（如乙醚、石油醚等）；

(六) 自制自研的仪器设备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七) 使用激光器的实验室，须张贴激光危害标识和激光器安全操作规程，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器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 **第二十七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 生物安全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基因安全等方面。生物实验室的设置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确定实验室级别并获得相应证书，严格按照实验室级别开展实验，严禁在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其中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

BSL-2/ABSL-2 实验室须报政府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二）学校凡从事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设立，依法履行有关审批、备案手续，相关审批、备案材料须由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报至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应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定期对实验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与准入考核，合法采购并妥善保管病原微生物及实验动物，严格规范生化废弃物的处置；

（三）实验室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须取得卫生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国家规定在具备防护水平的实验室中进行，并须符合《卫生部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京科发〔2017〕197号）及有关标准做好实验动物使用许可、人员培训、防疫免疫及废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五）从事基因实验研究，须对 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六）具体参照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颁发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标准执行。

## **第二十八条 粉尘安全管理**

（一）储存或使用大量粉状物质的实验室，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其中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或水煤气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二）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开展相关实验时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三）保证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须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 65%以上。

## **第二十九条 保密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应定期统计本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上报保卫保密处确定项目密级，并按照保密管理要求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依照科技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

（二）涉密实验室要根据保密要求完善防范设施，涉密部位不得安装无线收发装置及其他无线智能设备；

（三）涉密科研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须安排参观的，须报保卫保密处审核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四）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室涉密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杜绝泄密事故发生；

（五）具体参照学校保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第三十条 水电和消防（包括防雷）安全管理**

（一）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严禁出现水龙头打开且无人监管的现象；

（二）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规范铺设电气线路，并做好防护，配齐必要消防器材，严禁出现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具体参照《北京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安装楼宇直击雷防护装置，并做好室内重要仪器设备雷击防护，同时做好师生员工防雷减灾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具体参照《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日常内务管理**

（一）实验用房应明确责任教师，并将准确的实验室名称、责任教师、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张贴在实验用房门外明显位置；

（二）严格实验室门禁卡（或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或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门禁卡（或钥匙），由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三）实验室须配备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以及洗眼器、急救药品等急救物品，并有使用培训及检查维护记录。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凉鞋或者脚部暴露的鞋子，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四）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须提前申请、由指导教师、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关申请及审批手续应由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实验室留档备查；

（五）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食及进行娱乐活动，禁止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

（六）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并有执行记录表。实验室内清洁整齐，分区应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并做好记录；

（八）实验室教职工调离、离职或退休时应将本人购买、使用及负责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高温或高压类仪器设备等实验室物品交接于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或其指定的人员），经其审核后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批准，方可办理调离、离职或退休手续。学生退学、离校时，履行上述程序后，方可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

(一) 实验区和办公休息区应隔开设置，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实验室不宜设吊顶；

(二) 实验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实验室的门扇宜设观察窗；

(三)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并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应贴邻实验台设置，也不应放置于地下室。其中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柜应有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四) 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可燃蒸汽、有毒有害气体或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类型的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联锁。其中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中风机应为防爆风机；

(五) 实验室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设备，并设置事故通风紧急开关。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六) 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或有液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应安装喷淋器，在实验台附近应安装洗眼器。喷淋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

(七) 实验室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在位置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配备与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物质和毒害性物质等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及其他必要消防器材等；

(八) 实验室应根据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为进行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的规定；

(九) 实验室应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物品应包括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

## 第五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三条** 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或抽查，具体按照上级部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负责每季度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抽查，被检查单位及实验室须主动配合。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对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聘请具有实验室工作及管理经验教师组成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负责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和指导。

学校实行隐患排查和整改公示制度，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验室所在房间、责任教师、所在单位、存在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定期（每月至少一次）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不定期开展安全抽查。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须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建立值日台账，指定专人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须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立即停止实验活动，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全校师生都负有监督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一旦发现实验室安全问题，可向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学校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 第六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奖惩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对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或个人给予奖励。

学校鼓励并资助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科学等方面的立项研究和成果评选。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实验室及个人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对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责任教师及实验人员，视情节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等文件有关条款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和单位负责人。同时，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及时、如实报告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的，单位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救治。

事故应急状态结束后，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保密处及资产管理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实验室和试验场所及各类生产车间、实习场所、化学品库房、电梯或锅炉运行场所等非实验室场所的技术安全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在校外实验、实习的技术安全管理由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须遵守所在实验、实习场所有关规定，无具体规定时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顺德研究生院全面负责本院区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执行属地管辖原则，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指导。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经 2019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5〕28 号）同时废止。

# 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91 号国务院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45 号国务院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等国家规定及相关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取、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并公布的目录执行。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是指纳入学校建制，用于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活动的实验场所以及配套的附属场所。不包括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实验室和试验场。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及教职工、学生应树立安全意识，履行安全义务并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使用等实行全过程管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采购、运输、持有、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使用单位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成立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管理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本单位管理责任人；各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或部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使用人员是使用该危险化学品的直接责任人，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同为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学校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组织领导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
- （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 （三）推进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化建设；
- （四）审议经费投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事项；
- （五）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业务范围，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保密处，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工作措施，执行学校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第八条** 聘请专家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初期应急处置指导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指导学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初期应急救援工作；
- （二）协助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
- （三）指导学校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
- （四）协助学校向上级部门汇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信息公开；
- （五）指导校级危险化学品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和完善。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保卫保密处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校交通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使用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及意见，协助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检查，组织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对学校建设公共部位的消防、安防设施及设备进行合理配置与监管，对消防、安防设备安装、维修申请进行审批。

（二）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验室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平台日常运行与维护。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统一组织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三) 后勤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报批、储存、领取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包括合同签订、验收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危险化学品运输工作;负责学校化学品库房的运行与维护;负责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集中采购、审批及报批。

(四) 昌平创新园管理委员会、管庄校区、科技产业集团应按照属地政府管理要求,结合校区安全管理工作实际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

**第十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的二级单位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安全责任制,院长(主任、总指挥)或书记为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主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指挥)为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同时配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二) 组织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

(三) 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宣传,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及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安全培训工作;

(四) 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 根据本单位所涉危险化学品情况组织配置相应的通风、净化、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

(六) 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生产车间、实习基地等具体场所(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日常安全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执行学校及二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所涉易燃易爆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 按国家及学校文件规定采购、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

(三) 对使用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应急处置专项培训;

(四) 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相关安全设施及消防设施等;

(五) 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每日进行检查,定期清理所存危险化学品;

(六) 其他危险化学品日常安全工作。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报批和运输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由后勤管理处统一负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

昌平创新园、管庄校区、西三旗校区各二级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后应安排

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接收、验收工作，并在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平台做好出入库登记。

###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

（一）平台采购。学校实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信息化管理。实验室须通过学校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采购化学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使用单位或人员线上提出采购申请，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单位及学校规章制度要求从是否超量购买、是否具备储存条件、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依次由资产管理处、保卫保密处、后勤管理处根据学校及上级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审批。针对平台中暂无的化学品，实验室可联系平台供应商，由其将相关产品加进平台后购买；针对采购平台中暂无且供应商不销售的危险化学品或经批准的特殊情况，实验室可在平台外采购，采购前须在平台提交自采申请，申请通过审批后，后勤管理处统一组织收货，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按平台要求履行财务手续。

（二）自行采购。校医院等需经其他渠道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按照原程序自行采购。

### **第十四条 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平台运行机制**

（一）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根据部门需求对平台功能进行设计、协调平台开发商定期进行平台升级与维护；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工作；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数据监管及上报等。

（二）后勤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平台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供应商、产品的监管工作，包括产品的投诉处理等；负责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审批及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负责化学品采购数据监管及上报等。

（三）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会同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负责遴选化学品平台供应商。

（四）保卫保密处共同参与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

（五）经费主管部门负责在财务结算前审核订单经费情况，包括经费来源、使用科目、经费余额等；财务处负责对已完成配送的平台订单进行财务结算。

（六）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组织本单位做好平台信息录入及更新；负责本单位订单的日常监管；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数据监管。

###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报批或报备**

（一）剧毒化学品由使用单位提出采购申请，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要求，需经后勤管理处向公安机关报批，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后采购。剧毒化学品入库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购买回执”交公安机关备案。

（二）易制毒化学品由使用单位提出采购申请，后勤管理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5 号令）要求，在购买前按照易制毒化学品分类进行报批，经批准后采购。

（三）易制爆化学品由使用单位提出采购申请，后勤管理处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在采购后五日内易制爆流向系统管理员将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等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

####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一）后勤管理处负责审核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资质，严格要求运输企业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有关规定，并办好交接程序，及时入库。保卫保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校内运输监管，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校园须经过保卫保密处批准，并服从管理。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工作人员（含校内领取危险化学品人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和领取管理**

####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一）学校设置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统一存放危险化学品并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库房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标准要求。存放剧毒化学品时，须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和《剧毒化学品库安全防范技术要求》（DB11/529-2008），剧毒化学品仓库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守制度，剧毒化学品账目至少保存 2 年。

（二）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标识，配备相应的通讯、报警、应急救援装置。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减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避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

（四）危险化学品须按特性进行分类存放，禁忌化学品应分开存放，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品应隔离存放。

（五）危险化学品不能落地存放，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保留安全距离；堆垛与墙、柱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墙距、柱距。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六）管制类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必须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管理制度。要精确计量和记录，防止被盗、丢失或误领，发现上述问题必须立即报告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

（七）各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时，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专用储存柜上锁存放，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暖气等热源，远离大功率、高温电器设备。

2. 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  
3. 腐蚀性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腐功能的储存柜，并有防遗撒托盘。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爆炸性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  
5. 剧毒化学品不得在使用单位过夜存放，当天未用或未用完的剧毒化学品应交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房保存。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存放的，使用单位应满足剧毒化学品储存标准。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通风或吸收净化功能的储存柜内。

6. 危险化学品应标签完整，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7. 每间房间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00 L (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L (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L (kg)。

(八) 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室、地下或半地下空间、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

###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取**

(一) 领取管制类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时，领取单位应当双人领取、按需领取，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二) 各单位应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适量领取危险化学品。后勤管理处原则上应购买小包装危险化学品，防止积存、浪费或造成安全隐患，特殊情况除外。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须保证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包括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须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须落实进出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接触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思想稳定，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单位须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指导教师及使用单位责任人须对其详细指导并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

安全培训。

**第二十二條** 使用單位應建立危險化學品使用登記制度，管制類化學品（劇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實行“五雙”管理：

（一）指定專人負責危險化學品發放工作，並根據實際需要的最低數量發放，做好記錄。

（二）使用人員必須詳細記錄危險化學品使用時間、用途、用量、余量、消納等情況，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2年。

**第二十三條** 使用單位應建立本單位危險化學品目錄，並具備所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技術說明書（SDS）或安全周知卡。

**第二十四條** 使用單位應定期檢查危險化學品存量及使用狀況，嚴禁將危險化學品出售、轉讓他人，對暫不使用的危險化學品須妥善存放，對過期失效、不再使用、標識不清、或責任人不明確的化學品及時按照危險廢物進行處理。

**第二十五條** 使用單位應確保危險化學品包裝物標簽清晰、明確。當危險化學品由原包裝物轉移或分裝到其他包裝物內時，轉移或分裝後的包裝物應及時重新粘貼標簽。

**第二十六條** 使用危險化學品時，須根據危險化學品特性佩戴相應防護用品。使用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廢物、廢液的產生，充分合理利用和無害化處理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 嚴禁實驗人員將危險化學品帶出實驗場所。嚴禁在教學、科研範圍外利用危險化學品反應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學品或化學衍生物。

## 第六章 危險化學品廢棄處置管理

**第二十八條** 廢棄危險化學品、盛裝廢棄危險化學品的容器和受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的包裝物屬於危險廢物，按照危險廢物進行管理。實驗室產生的，參照《北京科技大學實驗室危險廢物安全管理辦法》進行管理，其他單位根據相關規定制定本單位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第二十九條** 危險廢物應按照國家與北京市標準分類收集，嚴禁將性質不相容的危險廢物放入同一收集容器。

危險廢物收集容器及材質應滿足國家標準的強度要求，且材質和襯里要與所盛裝的危險廢物相容（不相互反應）。危險廢物收集容器須完好無損並張貼危險廢物標識，如有破損及時更換。

**第三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与实验室应设置临时存放点，临时存放点应位于阴凉通风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设置明显的暂存区范围界限并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第三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置。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处置。其他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由本单位组织处置。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与遗弃，不得将其混入非危险废物处理。

##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储存、使用危险品的单位应定期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 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须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采取措施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并迅速控制危害源，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向学校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报告，保护好现场。

**第三十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应根据事故情况上报市公安、应急救援、卫生、环保部门，并积极配合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及监测，确定事故的起因、性质、危害区域及程度。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上级有关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任何个人及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由公安、应急救援、卫生、环保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治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视情节采取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单位考核差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形式给予处罚。具体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 2020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校发〔2003〕1号）、《北京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补充规定》（校发〔2007〕105号）、《北京科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09〕88号）、《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实施规定》（校发〔2007〕69号）同时废止。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等，以及其它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事故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事故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职能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资产管理处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监管。包括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隐患检查；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教育与宣传；联合开展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置。

（二）保卫保密处协助危险废物的安全监管。包括负责危险废物转运与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与巡视；协助含汞废液与剧毒废液的处置；协助实验室危险废物隐患检查；联合开展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置。

**第四条** 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细则；

（二）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组织并监督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容器配置、暂存区设置和相应设施及危险废物的转运；

（三）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安全教育、宣传与培训，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

练；

（四）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隐患排查与整改，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组织本单位危险废物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其他危险废物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确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熟悉并执行学校和二级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配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设置暂存区，完善应急设施；

（三）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

（四）建立并保存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五）定期检查收集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及时更换有问题的收集容器；

（六）组织实验室人员积极参加学校或二级单位组织的事故应急演练；

（七）其他危险废物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两类。

液态废物分为含卤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酸、无机碱、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剧毒废液、其他无机废液。

固态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及其他固体废物。

分类应具有唯一性，某类废物只能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具体一类。

**第七条** 严格按照第六条分类进行收集，严禁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放入同一收集容器。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及材质应满足国家标准的强度要求，且材质和衬里要与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收集容器须完好无损，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第八条** 危险废物收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盛装液态废物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或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液态废物。除收集过程外，容器口盖须时刻保证盖紧、确保密封。收集容器内必须保留1/10的空间，不可装载过满；

（二）含汞废液与剧毒废液须分别暂存在单独的收集容器中，不可将不同剧毒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并按照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三）废弃化学试剂应在原试剂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注明是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具有尖锐形

状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避免致人受伤；

（四）危险废物中含有微生物的，须进行压力灭菌或消毒预处理；

（五）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必须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在标识上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实验室房间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主要成分应填写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别称，不得使用俗称、符号或分子式代替。

（六）具有放射性的废物及动物尸体不得混入危险废物中处理。

**第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原则上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位于实验室阴凉通风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二）明显的暂存区范围界限。

（三）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四）配备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与遗弃，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处置。

## 第四章 危险废物转运与处置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定期与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联系，确定危险废物处置时间，并及时通知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安排实验室做好转运准备。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如实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随附拟处置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一式两份，交接时实验室和资产管理处各留存一份。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填写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应派人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工作，接收人员现场核对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接收。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存在未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包装物不合要求，未密封收集等问题，一律不予接收。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将未经确认或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遗留在接收场所。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科学合理使用各种化学试剂，做到精细管理，节约使用，避免因使用不当产生不必要的危险废物：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弃化学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二）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尽可能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三）对剧毒废液，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对多余的、陈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可转让给其他实验室使用，并做好交接记。

##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立即启动单位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及时如实向学校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报告。造成人员伤亡需抢救的，单位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救治。事故应急状态结束后，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保密处及资产管理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破坏与清理事故现场。

**第十九条** 对违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视情节给予处罚，具体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2020年6月24日经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实施办法》（校发〔2007〕69号）同时废止。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 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气瓶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40 ~ 60 °C）下使用的、公称容积为 0.4 L ~ 3000 L、公称工作压力为 0.2 MPa ~ 35 MPa（表压，下同）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 MPa·L，盛装压缩气体、高（低）压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溶解气体、吸附气体、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 °C 的液体以及混合气体（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气体）的气瓶。

**第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灭火用气瓶，固定使用的瓶式压力容器以及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和运输工具使用的气瓶。

**第五条** 气瓶安全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气瓶使用单位必须确定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专门负责气瓶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与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气瓶使用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学生使用气瓶，指导教师同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运输、持有、改装（充装）、处置气瓶。

**第七条** 学校加强气瓶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气瓶采购、审批、使用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平台日常运行与维护由资产管理处牵头负责。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对实验室气瓶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职能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气瓶采购、使用等过程的安全监管。包括制定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气瓶采购审批；组织开展气瓶安全隐患检查，监督隐患整改落实；联合开展气瓶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本部门管理人员、气瓶使用二级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秘书培训考核。

（二）保卫保密处负责实验室气瓶采购、运输、使用等过程的安全监管。包括负责气瓶采购审批；协助实验室气瓶安全隐患检查；联合开展实验室气瓶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气瓶运输进校审批；配合并监督气瓶校内运输。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气瓶采购、储存、运输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负责制定学校气瓶采购（包括合同签订、验收等）管理制度；负责平台气瓶供应商管理；负责剧毒类气体气瓶采购审批及报批；负责学校气瓶库房的建设与运行；组织本部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四）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会同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遴选确定具有资质的气瓶供应商。

**第九条** 涉及气瓶储存、使用的二级单位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建立并落实单位安全责任制，单位党政正职领导为本单位气瓶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为单位气瓶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并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气瓶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二）组织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三）加强本单位气瓶安全教育宣传，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单位管理人员及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气瓶安全培训；

（四）定期组织开展气瓶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根据本单位所涉气瓶情况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

（六）其他气瓶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储存、使用气瓶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气瓶的日常安全管理，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执行学校及二级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操作规程；

（二）按国家及学校文件规定采购、使用、储存与处置气瓶；

（三）对使用人员开展气瓶安全操作、应急处置专项培训；

（四）配备防护用品、相关安全设施、应急设施及消防器材；

（五）建立气瓶台账，定期检查、清理所涉气瓶；

（六）其他气瓶日常安全工作。

### 第三章 采购与审批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对已有供应商实行资质审核、动态考核和退出机制，对供应商产品的价格、质量及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对气瓶供应商提供的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没有瓶帽和防震圈、颜色缺失、无钢印标记或检验标识等的气瓶，后勤管理处及实验室应拒绝接收。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气瓶的实验室须通过平台提交采购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一）平台采购。实验室凭授权账号登陆平台，自行选择平台供应商及相关产品，在线填写并提交采购申请，办理审批备案后，实验室验收合格后按平台要求履行财务结账手续；

（二）自采申请。对平台中暂无且平台供应商不销售的气瓶或经批准的特殊情况，实验室可自行采购。采购前须在平台提交自行采购申请，申请通过且实验室验收合格后，按平台要求履行财务结账手续。

**第十四条** 实验室提出采购申请后，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及学校规章制度要求从实验用房是否超量购买、是否具备存放条件、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依次由资产管理处、保卫保密处根据学校及上级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审批。其中，涉及剧毒气体气瓶采购的，还须由后勤管理处进行审批，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办理报批、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气瓶采购中，涉及办理合同签订、验收等相关手续时，须严格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采购相关实施细则、办法的通知》《北京科技大学低值设备及耗材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由后勤管理处具体负责。

### 第四章 运输与搬运

**第十六条** 气瓶运输至学校时，气瓶供应商须安排具备气瓶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并严格按照后勤管理处的要求将气瓶运送至指定地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运输气瓶。

**第十七条** 气瓶运送至学校后，后勤管理处安排专人随同气瓶供应商将气瓶配送、安装至实验室，配送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瓶配送前，配送人员须了解瓶内气体的名称、性质和搬运注意事项，检查所搬气瓶各部件是否完好，关紧阀门并备齐相应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二) 搬运气瓶时，须配戴好气瓶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和防震垫圈，并用特制的担架或气瓶专用小推车搬运；

(三) 禁止手执气瓶开关阀搬运，禁止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

**第十八条** 室内近距离搬运气瓶时须严格参照第十七条规定，原则上使用专用小推车。

## 第五章 储存与使用

**第十九条** 储存气瓶时，应严格遵守下列要求：

(一) 气瓶应整齐放置，用气瓶柜、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或其他防止倾倒的固定装置妥善固定，做好安全标识工作，未使用的气瓶应戴好瓶帽；

(二) 气瓶存放点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空间内温度不得超过 40℃；

(三) 气瓶应分类分区存放，空瓶和实瓶、易燃和助燃气体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有毒气体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物质的气瓶，原则上应分室存放并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当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四) 使用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不应设置吊顶；使用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氧气浓度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测报仪并与风机连锁，风机应为防爆型；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测报仪并与风机连锁；受射线辐照易发生化学反应介质的气瓶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

(五) 氢气等易燃气体应单独存放，禁止与助燃气体或高温高压、带电设备混放，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 米，与盛装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和气瓶的间距不小于 8 米。对易燃气体（如氢气）用量较大的单位，应统一设置气源并保证安全，实验室通过管路分户取用；

(六) 室内不得过量存放气瓶。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或一周的用量；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七) 使用大量气瓶的单位，要设置符合要求的气瓶间，根据气体性质采取必要的防火、防雷、防静电等措施。

**第二十条** 使用气瓶时，应严格遵守下列要求：

(一) 确保供气管路安全。供气管路应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供气管路根据气体性质选用合适的管材，易燃、有毒气体的连接管路须使用金属管（其中乙炔、氨气、氢气的连接管路不得使用铜管）。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二) 使用气瓶前,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及指导教师应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气瓶安全操作与应急处置培训;

(三) 使用气瓶前, 使用人员须对气瓶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并对所盛装的气体进行确认;

(四) 使用气瓶时, 须有专人负责,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并做好使用记录(包括使用人、使用时间等信息);

(五) 气瓶须专瓶专用, 禁止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六)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 设备上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 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七) 瓶内气瓶不得用尽, 应按规定留 0.05 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八) 不得使用已报废或超过检验期的气瓶, 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九) 气瓶压力表应专气专用, 不得混用。

**第二十一条** 气瓶及相关附件的维护、定期检验事宜由实验室联系气瓶供应商实施。废弃的气瓶须交回原气瓶供应商或资质单位处置, 其中已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气瓶报废前需按照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

## 第六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储存、使用气瓶的单位应定期对气瓶储存、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气瓶使用中出現异常时, 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并及时与气瓶供应商联系。

发生气瓶安全事故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 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 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立即启动单位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并及时、如实向学校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报告。造成人员伤亡需抢救的, 单位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救治。

事故应急状态结束后, 事故所在单位应形成事故报告, 交保卫保密处及资产管理处, 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气瓶安全管理办法的单位及个人, 视情节给予处罚, 具体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 追究暂行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于2020年6月24日经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压力气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常见气瓶颜色标识

气体类别	瓶身颜色	字样	标字颜色
氢气	淡绿	氢	红
乙炔	白	乙炔	红
氧气	天蓝	氧	黑
压缩空气	黑	压缩空气	白
一氧化碳	银灰	一氧化碳	红
氨	淡黄	液氨	黑
氯气	深绿	氯	白
二氧化碳	铝白	二氧化碳	黑
氮气	黑	氮	黄
氦气	银灰	氦	深绿
氩气	银灰	氩	深绿

## 附件 2

### 常用气体的性质和安全注意事项

1. 氢气：氢气密度小，易泄露，扩散速度很快，易和其他气体混合。氢气在空气中的体积浓度在 4.0% ~ 75.6%之间时，遇火源就会爆炸。氢气应单独存放，且要放置在室外专用屋内，以确保安全。

2. 乙炔：乙炔是极易燃烧、容易爆炸的气体。存放乙炔气瓶的地方，要求通风良好。空气中含有 7~13%的乙炔易发生爆炸。乙炔和氧、次氯酸盐等化合物也会发生燃烧或爆炸。

3. 氧气和压缩空气：氧气和压缩空气是助燃气体。在高温下，纯氧十分活泼。氧气瓶和压缩空气瓶周围不得有易燃易爆品或其他杂物，一定要防止与油类接触。

4. 一氧化碳：纯品为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在空气中的体积浓度达到 12.5%~74%时，遇火源易发生爆炸。一氧化碳吸入会引起机体组织出现缺氧，导致人体窒息死亡。

5. 氨气：氨气与空气混合到一定比例时，遇明火能引起爆炸，其爆炸极限为 15.5%~25%。液氨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接触液氨可引起严重冻伤。

6. 氯气：黄绿色气体，有刺激性气味。在日光下与易燃气体混合时会发生燃烧爆炸。氧化性极强，易与很多物质反应引起燃烧。

7. 二氧化碳：空气中二氧化碳浓度达到 5000 PPM 时，会导致人呼吸困难，严重时可能丧失意识或窒息。接触液态二氧化碳可致皮肤或其他有机组织冻伤。

8. 氮气：氮气无色、无味、无毒，且不燃烧。氮气含量增加，若导致氧气含量低于 19.5%时有可能引起窒息。

9. 氦气、氩气等惰性气体：惰性气体化学性质不活泼，但空气中浓度高于一定限度时会有窒息危险。液态的惰性气体与皮肤接触能引起严重冻伤。

# 北京科技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保障辐射工作人员和师生的健康与安全，预防辐射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相关单位及个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学校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辐射许可管理制度、辐射防护操作及安保制度、设备检修及维护制度、人员培训与管理制度、监测方案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辐射安全责任，上报辐射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理与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及人员。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和岗位职责

**第五条**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校医院）、辐射工作场所（实验室与放射科室）三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学校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学校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方针和规划；

（二）组织制订并实施学校有关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

（三）支持经费投入，保证经费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组织开展学校辐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 (五) 组织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辐射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事故处置；
- (六) 指导学校有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配合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辐射安全监管的主要职能部门，代表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辐射安全和防护日常监管，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领、变更、延续、部分终止及注销等许可事项；
- (二) 组织监测学校射线装置及相关辐射工作场所辐射水平；
- (三) 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体检及个人剂量监测；
- (四) 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与台账；
- (五) 负责填报学校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 (六) 指导全校依法妥善处置废弃射线装置；
- (七) 联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第八条** 保卫保密处作为学校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辐射工作场所的消防、用电、防雷等安防监管；
- (二) 联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辐射事故

**第九条** 校医院负责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防治及宣传培训，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医疗救护等。

**第十条** 校医院院长、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院长（副主任、副指挥）为单位辐射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组织制订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 (二) 督促落实本单位辐射许可登记制度；
- (三) 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并存档备查；
- (四)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辐射事故。

**第十一条** 辐射工作场所责任教师，对本场所辐射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熟悉并落实国家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二) 配备专门辐射工作人员负责射线装置；
- (三) 严格执行辐射许可登记制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四) 督促辐射工作人员做好辐射安全各项工作；
- (五) 负责实验室辐射安全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辐射工作场所责任教师做好辐射日常管理。主

要职责包括：

- （一）掌握辐射安全和防护基本知识以及射线装置的操作及功能；
- （二）制订并明示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
- （三）建立射线装置及其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台帐（包括检修记录）；
- （四）严格遵守并执行辐射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及剂量监测规定；
- （五）协助实验室辐射安全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

### 第三章 辐射许可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辐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辐射安全许可证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申请办理。使用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校医院，应当获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相关手续由校医院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辐射工作场所拟购置射线装置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健康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
-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辐射工作场所或设备；
- （三）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 （四）制定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含应急处置方法）。

**第十五条** 购置射线装置前，购置单位必须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将材料报至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购置。

射线装置购置完成后，由资产管理处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购置单位向资产管理处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资产管理处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项目试运行期间，辐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辐射防护操作与安保要求，确保射线装置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相关工作。禁止未取得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 第四章 辐射防护操作及安保措施

**第十七条** 辐射工作场所须悬挂辐射防护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场所出入口须设有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

**第十八条** 射线装置应由辐射工作人员操作。辐射工作人员应为学校教职工，原则上不得为学生。如有特殊情况由学生临时操作（如实验教学），须由辐射工作人员提前向学生告知操作风险，签订操作风险告知书，并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后方可操作。

严禁非辐射工作人员、未提前告知操作风险及未经培训的学生操作。未经允许的外单位来访人员不得进入辐射工作场所或射线装置安全距离内。

**第十九条** 操作射线装置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辐射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经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取得证书，上岗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二）射线装置使用前，应仔细检查设备主体功能、门机连锁、工作状态显示系统、急停按钮、监视系统等有无异常，并确认辐射工作场所或射线装置安全距离内无其他无关人员；

（三）射线装置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随时注意设备的工作状态是否稳定、是否有报警提示，禁止未佩戴个人剂量计或个人剂量报警设备的工作人员禁止在使用过程中靠近设备；

（四）设备运行结束后，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五）当天工作结束后须进行射线装置安全检查，关闭射线发生装置。

**第二十条** 射线装置的日常防护及安保工作由辐射工作人员负责。校医院、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自查，并做好自查记录。学校每年组织至少两次专项检查并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一条** 校医院应当依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按照医疗照射正当化和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潜在影响。

## 第五章 设备检修及维护

**第二十二条** 辐射工作人员负责本场所射线装置的检修与维护。射线装置使用前与使用过程中如有异常，须立即停止使用，联系厂家检修，问题未得到解决之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辐射工作人员应定期维护、保养射线装置及其附属安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

**第二十四条** 设置I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场所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场所的辐射监测设备与个人剂量报警设备进行至少一次检定，确保其能够正常使用，检定记录保存备查。

## 第六章 人员考核与培训

**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参加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考核合格有效期截止前，辐射工作人员应再次通过考核，方可继续从事辐射工作。未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超过考核合格有效期的人员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定期组织校内培训。辐射工作人员应积极参与辐射安全防护相关知识学习，掌握辐射防护基本知识、国家法规标准和学校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 第七章 监测方案

**第二十七条** 个人剂量监测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计送检和监测报告保存等工作。

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辐射工作人员应及时将个人剂量计上交至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统一送至具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个人剂量计更换后，辐射工作人员应及时到资产管理处领回个人剂量计。

如发现辐射工作人员接受的年剂量当量 $\geq 5$  mSv时，资产管理处应立即报告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核实和调查。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监护

（一）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方可参加相应的辐射工作。上岗后每两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脱离辐射工作岗位时，要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二）个人剂量与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75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30年。

**第二十九条** 允许辐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与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人员调离时，资产管理处要向其新单位或其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与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复印件。

### **第三十条** 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监测

（一）学校定期（每年一次）委托资质检测机构对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年度监测；

（二）II类射线装置场所须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工作场所 与环境辐射水平的自行监测，监测人员为该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III类射线装置场所可根据场所情况决定自行监测频次；

（三）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监测点位应包括屏蔽室外四周人员可达位置、防护门外、操作控制位等；

（四）监测人员须如实填写监测记录或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监测记录或报告应记载监测数据、测量条件、测量方法和仪器、测量时间和测量人员等信息；

（五）监测过程如发现结果异常（剂量超过2.5 μSv/小时），应立即停止辐射活动并报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应监督二级单位与辐射工作场所迅速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六）II类射线装置场所须定期将自行监测结果上报资产管理处，并妥善保存，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与射线装置管理档案。档案包括：人员考核档案、个人剂量与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射线装置管理档案、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档案。辐射工作场所与辐射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档案的建立与档案信息更新。

个人剂量与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报告与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

射线装置管理档案包括射线装置名称、型号、所属部门，使用场所、辐射工作人员信息等。

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档案包括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辐射工作场所的自检报告与辐射监测设备与个人剂量报警设备检定报告等。

**第三十二条** 更换辐射工作人员，新工作人员须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考核，将考核结果报至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组织办理个人剂量计与职业健康检查。相关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第三十三条** 更换辐射工作场所与报废射线装置，须提前报至资产管理处，在资产管理处的指导下妥善实施，并按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重新申领手续。不得擅自更换辐射工作场所与报废射线装置。

## 第九章 辐射事故应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相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参照学校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三十五条** 辐射事故发生时（防护失效、超剂量照射等），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努力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视情节采取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责令经济赔偿、减招停招研究生、行政处分等形式给予处罚。具体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不一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0年6月24日经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校发〔2015〕30号）同时废止。

附件：1.《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名单》2.《II类射线装置监测点位布置图》  
3.《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记录》4.《北京科技大学辐射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1

## 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副校长

成 员：保卫保密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后勤管理处  
处长、校医院院长

附件 2

## II 类射线装置监测点位布置图

### 一、监测点位及项目

工作场所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冶金学院 无损检测 室	1	自屏蔽铅房四周	X 剂量率
	2	检测室东侧门外	X 剂量率
	3	检测室南侧窗外	X 剂量率
	4	检测室西侧实验车 间内	X 剂量率
	5	检测室北侧门外	X 剂量率
	6	楼上办公室	X 剂量率
	7	操作位	X 剂量率
	8	本底	X 剂量率
土资学院 无损检测 室	1	自屏蔽铅房四周	X 剂量率
	2	检测室东侧门外	X 剂量率
	3	检测室东侧过道	X 剂量率
	4	检测室 D08 实验室	X 剂量率
	5	楼上办公室	X 剂量率
	6	操作位	X 剂量率
	7	本底	X 剂量率

## 二、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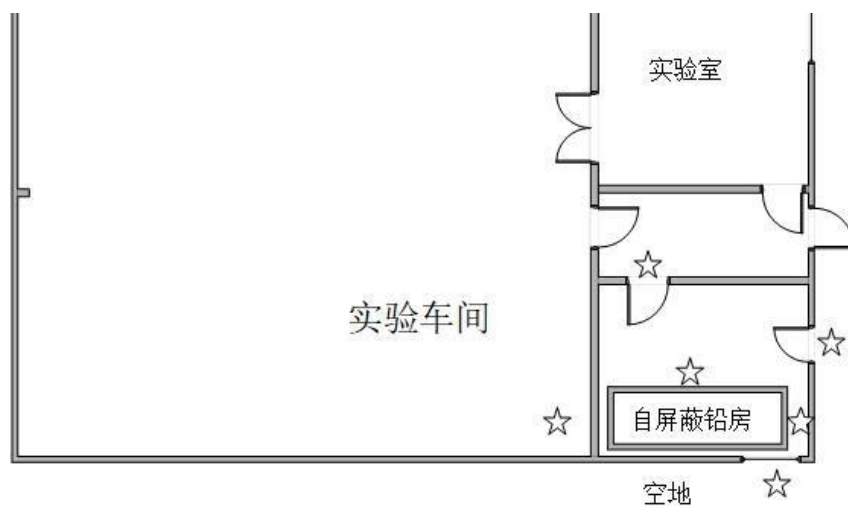


图 1 冶金学院无损检测室自行检测点位图（标注☆为检测位置）



图 2 土资学院无损检测室自行检测点位图（标注☆为检测位置）

附件 3

## 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 监测记录

项目名称: \_\_\_\_\_

监测单位: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表一 监测相关信息与结论**

场所信息	场所名称	
	场所位置	
	场所责任教师	
	辐射工作人员 /电话	
辐射工作内 容及场所说 明	辐射工作内容	
	场所说明	
监测人员与仪 器	监测人员及培训情况	
	监测仪器及检定情况	
污染物、污染 途径分析与监 测内容	污染物、污染途径 分析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结果		
结论和措施		

本场所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级单位（公章）

监测者：

审核者：

年 月 日

表二 X 外照射剂量率监测

监测点 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描述	监测结果 ( $\mu\text{Sv/h}$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 与监测点位对应的平面示意图

---

本单位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北京科技大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为提高辐射事故应急防范的意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污染后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强化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维护和谐稳定的校园秩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学校目前涉及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可能发生事故包括射线装置丢失或被盗、射线泄漏、人员超剂量照射等。

### **第四条**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下，各二级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辐射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

（3）科学防治，依法规范。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作为学校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学校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学校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实施，组织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六条** 学校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处置组、通信维稳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专家组。

####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主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资产管理处处长、保卫保密处处长

成员：党校办主任、后勤管理处处长、校医院院长、宣传部部长

联系电话：6233231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各应急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对辐射事故的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安排救助，指挥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辐射污染事件及应急救援情况；负责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 应急处置组

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保卫保密处处长

成员：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校长办公室、事故二级单位相关人员

联系电话：62334999

主要职责：组织或协助专业人员开展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或协助专业人员开展事故影响区域射线装置处置；引导事故现场人员疏散。

#### 安全警戒组

组长：保卫保密处处长

成员：保卫保密处、事故二级单位相关人员

联系电话：82376233

主要职责包括：对辐射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外围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相关区域；负责为相关处置车辆及时开辟绿色通道。

#### 通信联络组

组长：党校办主任

成员：党校办、宣传部相关人员

联系电话：62332312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辐射事故现场与外界的通信联络；负责事故人员及其家属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

#### 医疗救护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成员：校医院人员  
联系电话：62332909

主要职责包括：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并视情况拨打120、999或直接转送医疗机构。

安全专家组  
成员：校内外辐射安全与防护专家

主要职责包括：对事故现场处置与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应急状态结束后，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协助提供专业意见及结论。

###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机制

**第七条** 实行学校、二级单位、辐射工作场所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二级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并监督隐患整改。

**第八条** 辐射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射线装置外观、放射性警示标志、警示灯、辐射监测仪表等有无异常情况。设备使用过程中，随时注意设备的工作状态是否稳定，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使用，联系设备厂家检修。在问题解决之前，不得开机使用。

**第九条** 学校制定并组织实施校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单位内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场所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并张贴日常安全管理细则，制定并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条** 学校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落实岗位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师生事故应急能力，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第四章 信息报告流程

**第十一条** 辐射工作场所安全事故发生时，辐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并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报告给责任教师、二级单位、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收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报告。

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2小时内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第十二条** 凡发生辐射事故必须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瞒报、漏报、谎报事故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辐射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主动向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 第五章 应急响应

### 第十四条 响应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是指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含3人）以上急性死亡。

（二）重大辐射事故（Ⅱ级），是指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三）较大辐射事故（Ⅲ级），是指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四）一般辐射事故（Ⅳ级），是指射线装置丢失及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学校目前涉及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其中Ⅱ类射线装置具有自屏蔽功能，仅有可能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当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上报事故信息。

### 第十五条 处置措施

在对事故实施应急处置的过程中，针对射线装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如下：

（一）如果对周围公众或操作人员有危险，立即紧急制动射线装置。

（二）迅速切断引起事故的辐射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三) 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

(四) 及时按流程实施信息报告。

(五) 根据现场情况，评估事故危险因素，确定应急处置方法，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六)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及医疗救护人员等应根据事故类型的需要，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和个人剂量报警仪，避免辐射伤害。

#### **第十六条** 辐射事故处置措施过程中的特殊要求：

##### (一) 射线装置丢失或被盗

(1) 立即组织人员通过查看监控、人员调查等方式，查找丢失或被盗射线装置的下落。射线装置仍在校内的，迅速撤离、疏散射线装置所在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射线装置搬离学校的，立即请求公安机关支援。

(2) 如果发现丢失或被盗射线装置正在校内使用，立即组织人员在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前提下迅速切断电源。对接触射线装置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职业健康体检，如果体检发现异常，尽快到专业机构进行诊治。

(3) 在射线装置厂家或经销商指导下将设备移回原使用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经资质机构进行辐射环境检测后方可重新启用。

##### (二) 射线泄漏或人员超剂量照射

(1) 紧急制动射线装置，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

(2) 对接触失控射线装置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职业健康体检，如果体检发现异常，尽快到专业机构进行诊治。

(3) 委托资质机构对失控射线装置进行辐射环境监测。若发现射线泄漏，由设备生产厂家进行维修，如果设备无法修复，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失控射线装置进行妥善处置。如果设备修复，需经资质机构进行辐射环境检测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七条** 当事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被基本消除，被困人员全部获救或脱离险境、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次生和衍生的危害被排除时，应取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方可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 **第六章 后期处置**

#### **第十八条**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必要的心理干预及抚恤、补偿、补助、社保理赔；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的恢复等。

### **第十九条 调查处置**

事故响应行动结束后，由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牵头，发生事故的二级单位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并形成总结材料。

**第二十条** 对造成事故的单位与个人，学校将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学生 违纪处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规定给予处罚和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于2020年6月24日经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应急联系电话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 应急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电话

火警：119

医疗急救：120、999 公安报警：11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234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12320、6501091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4407214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82571715

海淀区公安局 82519517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83430780

海淀区卫生健康委 88364564

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86880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010-62017691

中国人民解放军307医院 010-66947000、010-66947120、010-66947999

##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 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 素名称	出厂 活度 (Bq)	出厂 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 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 号	生产厂 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 情况						
事故发生地省级生 态环境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实验室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人身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国家以《特种设备目录》形式规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仪器设备及其部件和配套装置。我校实验室涉及的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相应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其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于特种设备（不含气瓶）的购置、安装、登记、使用、维修、保养、检查、检验、改造、报废等环节，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复审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资产管理处负责监督、检查与指导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使用特种设备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直接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使用单位应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使用登记、经常性维护、定期检查与检验、人员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安全工作。

**第五条** 使用单位确定专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与管理制度，持证上岗，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第二章 购置、安装和维修改造

**第六条** 使用单位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与制造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购置特种设备时，应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察检验证明等文件。进口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并检验合格，随附的技术资料的文件应采用中文。进口的特种设备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第七条** 使用单位在购置特种设备前，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未通过论证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地点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等。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合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装和使用条件要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原则上由制造单位负责，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取得相应许可。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将安全技术资料存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维修改造必须由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维修改造完成，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单位应及时将安全技术资料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并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对原有的特种设备进行改造或维修。

### 第三章 登记、变更、停用、报废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到所在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使用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到资产管理处办理验收入库，并提供相关材料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备案。

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移装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检验通过后向

原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手续，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及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不再使用的，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办理报废手续，配合报废处置工作。报废完成后使用单位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第四章 使用与保养维护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制定并张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 （二）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 （四）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并及时更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基本内容包括：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校验、检修、维护与保养，并做出记录。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在允许继续使用后，应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 第五章 定期检查与检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认真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学校每年检查（或抽查）一次，使用单位每学期检查一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使用前后都要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并取得定期检验报告。

未取得定期检验报告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对检验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特种设备在完成整改前不得使用。

停用的特种设备重新启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在重新启用前申请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第六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管理与操作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在有效期满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复审，没有取得证书、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应管理与操作工作。

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复审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及时将证书复印件交至资产管理处备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为学校教职工，原则上不得为学生。

## 第七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制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使用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使用单位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事故发生的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以书面形式记录存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的单位及个人，视情节给予处罚，具

体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不一致，按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于2020年6月24日经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3号）同时废止。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高压釜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内高压釜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促进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373号令）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属《北京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3号）文件的附加规定，高压釜的安全管理须遵照文件中有关压力容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温高压、磁力驱动、电磁搅拌、机械搅拌、无搅拌等各类高压釜，其中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10 MPa小于100 MPa的属高压，工作压力大于等于100 MPa的属超高压。

**第三条** 超高压釜使用地点一律不准设在校园楼房内，高压釜使用地点原则上不得进入楼房使用。对于已经进入楼房使用的高压釜，负责人要与直接管理单位（学院、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监管单位（资产管理处）签订《实验室高压釜使用安全管理协议书》。

**第四条** 使用单位必须为每台高压釜建立设备档案和技术资料，包括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登记卡片、使用和检验记录簿，以备待查。

**第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制定高压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规章要上墙。

**第六条** 使用单位要对高压釜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过程中须严格按设计中的工艺条件进行操作，严禁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尤其是超温、超压运行。

**第七条** 要严格执行高压釜的定期检验计划，做到定时、定点、定线的检查，结果须记入运行日志内。

**第八条** 对于盛装易燃、有毒和窒息性介质的高压釜，使用后必须采取置换、中和、消毒、清洗等特殊措施，以确保安全。

**第九条** 高压釜发生意外情况时，要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立即向学院（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或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实验室高压釜使用安全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

## **实验室高压釜使用安全管理协议书**

依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我校发【2012】3号文件《北京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实验室内高压釜的安全管理，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觉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学校的管理规定，经协商签订“实验室高压釜使用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协议书》适用于与我校实验室高压釜安全管理相关的具体情况。

### **一、高压釜使用负责人的责任和义务**

- 1、制定高压釜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于显眼位置。
- 2、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教育时间、内容等要有记录，以备核查。
- 3、为高压釜建立设备档案和技术资料。
- 4、做好高压釜的定期检验工作，并准确记录。
- 5、制定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掌握防止事故扩大。

### **二、高压釜直接管理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每台高压釜的安全使用规定，做到制度上墙。
- 2、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高压釜的安全检查。
- 3、对高压釜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 4、组织进行高压釜安全事故的处理。

### **三、高压釜监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制定高压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办法，落实责任制。
- 2、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3、为高压釜的登记、维修改造、报废、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提供协助和相关服务。
- 4、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协助直接管理单位进行事故处理。

5、对高压釜使用过程中的违规现象进行监督和处罚。

#### 四、补充条款

使用负责人、直接管理单位、监管单位如需另行注明事项可在补充条款中说明。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使用负责人、直接管理单位、监管单位各保存一份。

使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直接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监管单位（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加热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室中各类加热设备，其中加热设备包括各类箱式及管式高温，感应炉、电弧炉、等离子炉、电子束炉等熔炼炉，烘箱、高低温试验箱、电热板、加热浴锅及实验研究用电磁炉、微波炉，电烙铁、电吹风、热风枪等电热工具，以及含加热功能的试验机等以电转化为热源的其他加热设备。

**第三条** 实验室加热设备的安全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对其所属加热设备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制度与事故应急预案。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应对其室内加热设备制定相应加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含事故处置方法），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检查加热设备的安全状况，杜绝违规操作。

**第四条** 购买加热设备前，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应对实验室进行安全评估，综合考虑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危险源情况，以及室内电负荷、冷却循环水、安装空间与操作空间等配套条件，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

**第五条**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和木质家具、纸板、泡沫、塑料等易燃易爆物品。

**第六条** 加热设备使用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含事故应急处置方法），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明示安全操作要求及事故处置方法。

使用中须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说明及操作规程，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指定专人负责及操作，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

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设备电源，具备拔掉电源插头的电热工具及普通加热设备须拔掉电源插头。待其冷却到安全温度后，再次检查加热设备和水电，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或收纳起来。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设备须配置必要的防护

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并向实验室责任教师报备。

**第七条** 加热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开机过夜。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机过夜时，须向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指导教师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报备，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设备运行期间须双人在场。

**第八条**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应加强加热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检修有故障的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并做好检查、维护、保养、检修记录。

对超过使用年限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加热设备，应及时按照学校设备报废程序进行报废处理。其中烘箱、箱式及管式高温炉等加热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为12年。

**第九条** 实验室禁止使用明火电炉，应使用密封电炉、电热板、实验用电磁炉、加热套、水浴锅、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等加热设备代替。

如确实因科研、教学特殊需要，无法使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明火电炉，使用场所必须配备灭火器、沙桶等灭火设施，隔离易燃易爆物品，并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明火电炉使用登记表》（附件1），报资产管理处登记备案，取得“明火电炉使用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用途及场所内使用，严禁出借。

**第十条** 使用烘箱、箱式及管式高温炉、熔炼炉时仍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张贴上墙。
- （二）设备运行中，至少每10-15分钟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观察。
- （三）使用烘箱时，不得用塑料框等易燃容器盛放待干燥及烘烤的实验物品，不得对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烘烤。

**第十一条** 使用加热浴锅仍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水浴锅、油浴锅、沙浴锅、金属与熔盐浴锅等加热设备前，应先加入适量的加热介质才能通电，禁止无介质干烧；温控热电偶应置于加热介质中所需部位，禁止热电偶损坏或未在工作区域时使用浴锅。
- （二）加热浴锅运行时，禁止触摸内胆、板盖、加热介质等部件，防止被烫伤。禁止向油浴锅、沙浴锅、金属与熔盐浴锅等加入水、易燃易爆液体。

**第十二条** 使用加热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学校将依据相关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冰箱的安全使用与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191-2015）及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内冰箱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通常分为机械温控冰箱、电子温控冰箱和防爆冰箱等。其中机械温控冰箱采取机械方式（通常为金属膨胀式温控器），通过旋转钮调节制冷强度，一般温度传感器置放于冷藏室内。电子温控冰箱采取电子温度控制器调节制冷，根据感温功能和热敏阻力定时来控制电源，一般电子控温面板在冰箱外门上。防爆冰箱采用防爆技术，符合防爆电气设备的国家标准，专门用于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

**第三条** 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冰箱必须是专用防爆冰箱，其他冰箱一律不得用于易燃易爆化学品。

**第四条** 存放剧毒化学品或高致病性生物制剂的冰箱除应符合第三条规定外，还应采取固定措施，根据上级规定执行“双人双锁”制度。

**第五条** 学校对实验室冰箱实行使用备案登记制度。实验室使用冰箱前，应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冰箱安全使用备案登记表》（附件1），由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备案，领取备案号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实验室冰箱使用年限一般为12年。超过使用年限或虽在使用年限内，但已无法正常工作的冰箱应按学校设备报废流程作报废处理，处理后持报废鉴定表到技术安全科办理使用备案注销手续。

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用的冰箱，由实验室向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附件2），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可延长使用年限，延长年限总和不超过4年。

**第七条** 实验室冰箱应放置于通风干燥的场所，保证一定的散热空间，避免阳光直射。不得在冰箱周围放置纸箱、泡沫箱、气体钢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腐蚀性物品。

**第八条** 实验室冰箱储存物品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在冰箱门外张贴存放物品明细表，标明品名、数量等；

- (二) 冰箱内物品应根据品种、性质等分类整齐摆放，并张贴清晰完整的标识（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空间不得堆放过挤过满；
- (三) 冰箱内物品应妥善密封、固定，做好防泄漏、防滑落等工作；
- (四) 冰箱内试剂须密封并标明有效期，定期对其进行有效期检查；
- (五) 不得在冰箱内存放食品、饮料和个人私用药品。

**第九条** 实验室应加强冰箱的日常管理与使用，定期进行检修、维修。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应指定专人对冰箱内物品定期清理，经常进行化霜处理及安全状况检查，以确保冰箱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十条** 使用冰箱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同时报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保卫保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学校将依据相关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使用登记表

实验室名称		所在单位	
实验室责任教师		联系电话	
冰箱型号		生产厂商	
冰箱类型 <sup>①</sup>		购买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负责人	
冰箱放置地点 (楼宇+房间号)			
冰箱用途			
安全承诺	<p>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细则》等各项有关规定，做好冰箱使用登记、物品存放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此外本人承诺不使用机械温控冰箱储存化学试剂等易燃易爆物品，如果为储存普通（非危险性）物品而购买了机械温控冰箱，则保证今后不改变其储存用途（物品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资产管理处意见 (公章)	<p>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细则》，做好冰箱日常管理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注：①“冰箱类型”包括机械温控冰箱、电子温控冰箱和防爆冰箱等。其中机械温控冰箱采取机械方式（通常为金属膨胀式温控器）、通过旋转钮调节制冷，一般温度传感器置放于冷藏室内。电子温控冰箱采取电子温度控制器调节制冷，根据感温功能和热敏阻力定时来控制电源。防爆冰箱采用防爆技术，符合防爆电气设备的国家标准，专门用于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

## 附件2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冰箱使用延长年限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所在单位	
实验室责任教师		冰箱存放地点	
冰箱使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冰箱型号		冰箱类型	
使用备案号		购买日期	
储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化学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物品		
已延长使用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本次申请延长年限	年
申请延长使用理由	使用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实验室责任教师意见	责任教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经单位对冰箱状态确认，认为：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正常，可继续延长使用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维修，维修后再次确认方可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存在严重问题，不具备使用条件，须立即报废，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①“冰箱类型”包括：机械温控冰箱、电子温控冰箱和防爆冰箱。

②“使用备案号”指实验室使用冰箱前在学校资产处办理使用登记备案时获取的号。

③实验室冰箱使用年限一般为12年，如果超过规定年限未办理延长使用手续，或已延长的年限总和超过4年，将作强制报废处理。

#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等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安全职责，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追究。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正当。

##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及其适用

### 第四条 适用主体：

#### （一）相关人员

- 1.直接责任人员、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学生指导教师、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
- 2.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副职领导、党政正职领导；
- 3.职能部门负责人。

#### （二）相关单位

- 1.实验室；
- 2.教学科研二级单位；
- 3.职能部门。

### 第五条 追究种类：

(一) 书面检查, 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 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 批评教育, 由特定主体对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及批评教育, 谈话中指出其存在问题, 督促其整改, 帮助其吸取教训;

(三) 通报批评, 以一定形式将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的违规事实在学校予以公布;

(四) 行政处分, 处分种类分别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和《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确定;

(五) 中共党员涉嫌违反党纪的, 转纪委进行处分。

#### **同时视情节给予下列关联处理:**

(一) 限制评奖与考核降级, 取消被追究人本年度实验室类评奖资格, 被追究单位本年度考核降级;

(二) 减招停招研究生, 视情节暂缓被追究人纳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对象; 核减被追究人研究生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 核减相关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 责令经济赔偿, 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学校有权要求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 停止实验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实验室, 学校有权要求其停止实验活动, 进行安全整改。

**第六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并处限制评奖、减招停招研究生; 可视情节要求相关实验室停止实验活动:

(一) 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

(二) 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 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的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 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五) 未按规定存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造成安全隐患;

(六) 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运输、使用或处置实验室中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气瓶、各类仪器设备、生物实验物品及相关废物;

(七) 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生物安全、保密安全、水电消防(包括防雷)安全及日常内务安全规定;

(八) 未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

(九)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十) 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 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

(十一)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或未组织、督促、

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十二)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

(十三) 其他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七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可视情节给予相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书面检查或批评教育；可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处限制评奖、减招停招研究生，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可视情节要求相关实验室停止实验活动：

(一) 同一实验室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生第六条规定的行为；

(二)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三) 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辐射设备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四)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五) 擅自进入或破坏事故现场；

(六) 暴力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七) 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八)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致使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折价 1000 元及以下、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第八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折价 1000 元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应视情节给予相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通报批评、本年度考核降级、核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并给予单位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处限制评奖；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并处限制评奖、减招停招研究生，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应要求相关实验室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

**第九条** 对造成人员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部门负责人，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被追究人员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被司法执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责任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或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权限

(一)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分以下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认定责任后做出决定并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 需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提出建议，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出决定。其中，对教职工做出行政处分的应按《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对学生做出行政处分的应按《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执行；

(三)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 发现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时，责任追究决定做出部门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调查工作；

(二) 在对责任人或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其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三) 责任追究决定做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负责人。直接送达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四) 需给予行政处分的，处分程序应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或《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执行。被追究人违反党纪的，转纪委处理。

## **第十三条 申诉与处理**

(一) 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不含行政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或者应当知道该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 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申诉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三) 在受理申诉期间发现责任追究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做出责任追究决定的，应当撤销该责任追究决定；

(四) 在受理申诉期间发现适用规章制度错误、对违规行为情节认定有误或责任追究种类适用不当的，应当变更责任追究决定；

(五)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六) 被给予行政处分的，其申诉程序及处理应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或《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 2020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校发〔2015〕29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摘录）

（2021年9月1日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

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

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